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5,318,1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5,797,727.15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920,209,088 股。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20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针对关注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询事项作如下回复：

一、请你公司按照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43 号》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充分说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相匹配；

回复：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

1) 文化产业快速发展

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的不断增强，在国家政策扶持、市场需求旺盛、内容技术创新、产业融合整合等综合因素的共同推动下，我国的文化产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过去十年，文化产业增幅一直快于 GDP 增幅，2004 年我国全部文化产业增加值为 3,440 亿元，占 GDP 的 2.15%，2013

年我国文化产业增加值为 21,351 亿元，占 GDP 的 3.63%。

2) 优质 IP 成为文化产业发展的基础

近年来，以 IP 为核心，横跨动漫、游戏、文学、影视、周边产品的泛娱乐产品逐渐增多，优质 IP 成为泛娱乐产业中维持用户黏性的纽带，以 IP 为核心的泛娱乐布局成为中国文化产业的发展趋势。

面对 IP 市场的火热，公司提前布局，综合性文化产业平台已初具雏形。

2、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以“自有 IP+内容制作+内容发行和运营+衍生品开发设计+线上线下零售渠道”为中心，紧密围绕文化产业发展，致力于文化产业相关业务，在原有动漫衍生品的基础上，重点开拓上下游业务，完善产业链，在文化产业链包括动漫、游戏、影视、衍生品等上下游进行战略布局，向泛娱乐其他业务版块延伸实现全产业链生态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没有变化。

3、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全球知名的文化创意类企业。

1) 以 IP 为中心的产业链建设

公司将依靠多年积累的动漫衍生品开发生产经验，以国家大力发展文化产业为契机，基于自身的创意、产品开发、生产规模及经营管理优势，充分整合社会资源；公司将着力于创造 IP、培育 IP、放大 IP 以及 IP 变现，借助自身综合性生态优势不断发掘与完善 IP 产业链。

2016 年 10 月，公司成功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 20.88 亿元，充足的现金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强力的保障。

2) 加快海内外布局

公司本着“文化引进来、文化走出去”原则，进一步加快海内外市场布局，加强自身产品对海外市场的进一步渗透。有利于公司对全球市场的产业布局，整合公司现有资源，加强公司对海外新行业、新热点优秀企业的挖掘、扶持，拓宽全球市场领域，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4、利润分配方案与业绩成长是否相匹配

近几年，公司一直致力于以 IP 为核心的泛娱乐生态圈建设，公司业绩稳步

增长，预计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18,961.25 万元至 22,753.50 万元，预计增长幅度为 50.00%至 80.00%。2016 年 10 月，公司成功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 20.88 亿元，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公司为了构建 IP 生态圈建设，加快海内外布局，必须充实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拟推出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现有及未来的发展预期相匹配。

二、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并按照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7.18 条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回复：

2016 年 12 月 21 日股票交易收市后，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参与讨论并一致同意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下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美盛控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向深交所及时报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公司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7.18 条的要求，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

回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投资者调研的情况。

四、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是否经过财务测算，是否超过公司可分配范围；

回复：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财务测算。根据公司披露的《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505,318,181股，资本公积2,402,288,147.97元（其中母公司财务报表资本公积2,436,039,892.08元），未分配利润448,936,351.48元（其中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354,181,933.74元）。根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75,797,727.15元，相应减少未分配利润75,797,727.15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414,890,907股，相应减少资本公积1,414,890,907.00元。

综合上述财务测算，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未超过公司可分配范围。

五、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

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或者披露的事项。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8日